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07416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商 标

南驰犀牛救援

申 请 人 江苏南驰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华清创智园9-101、201、301
代理机构 南京佑铭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脱脂棉；医用胶带；阻止小伤口出血和擦伤出血的可溶性止血条；敷料纱布；无菌棉；救急包；包扎绷带；医用眼罩；急救包